

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、客观审慎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〈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，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〈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左新宇

刘胜强

胡 坚

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8日